

基金管理人: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基金托管人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
报告送出日期: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

## § 1 重要提示

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、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，并由董事长签发。

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，于2016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资产配置情况、财务会计报告、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，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、重大遗漏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。

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。

本年度报告摘要由年度报告正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。

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。

## § 2 基金简介

## 2.1 基金基本情况

基金简称 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代码 160202

运作方式 封闭式

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

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期截至日 2015年12月31日

报告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

报告期区间 2015年1